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4 号 202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691533323M 法定代表人:许喜明

注册资本:6686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4022980 有效期至:2021 年 01 月 13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 06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证情况

副本1/3

企业名称 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14号202 邮编 510000

资质证书编号 CYLZ.粤A.0558.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喜明 职务 董事长 职称 助理工程师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智琼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经营范围: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
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
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
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
目等;

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发证机关: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有效期: 贰零壹陆年玖月至贰零壹玖年玖月 贰零壹叁年陆月贰拾陆日
(核准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12014021818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33323M

名 称	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14号202
法 定 代 表 人	许喜明
注 册 资 本	陆仟陆佰捌拾陆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7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7月21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10469 延

单位名称: 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许喜明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4 号 20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3 月 10 日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信息搜索类别::

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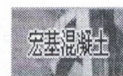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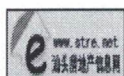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喜明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联系人	许健	联系电话	13829580288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14号202	有效期至	2018-2-5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链接

企业网站链接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导航 | 版权声明

主办: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 粤ICP备15086633号-1

Copyright 2003-2017. 电话: 0754-88572138





0332652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21424624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338251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许先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4年08月29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Employer

广东中林建筑园林工程有
限公司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08日

Issued on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阳江市俊贤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121424624

2014 年 08 月 08 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121424624

2015 年 09 月 06 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6)0011137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许先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6408290978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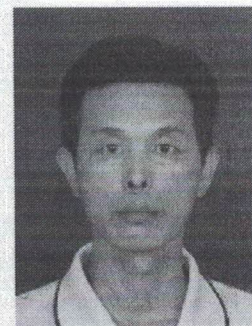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6-10-28

有效期至

2019-10-27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3-23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山公园原博物馆加固修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壹角壹分（小写）：4011111.11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费用）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广州市商业银行东莞庄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捌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18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许先和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先和（亲笔签名）

日期：2017 年 05 月 26 日

电话：020-87037766 传真：020-87037766



投标保函

编号: (2017)东莞龙支行信审保函字41号

致: 汕头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受益人)

鉴于我行客户 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投标人”)将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参加贵方工程
编号为 440500201704270101 的 中山公园原博物馆加固修缮工程 工程的投
标,并向贵方提交了 号 的
施工标书(下称“标书”).

应投标人要求,我行在此向贵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上述标书
项下的不可撤销投标保函,保函的最高保证金额为 人民 币

(大写) 捌仟元整 。我行保证,在本

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贵方索赔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

贵方偿付不超过金额(大写) 捌仟元整 的

投标保证金;我行承担保证责任的条件是,贵方在索赔文件中说明投
标人发生下述情形中的一个或两个:

一、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已得到贵方关于其中标的通知,但是:

1. 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协议;
2. 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除非贵方自动中止或放弃保函项下享有的权利, 本保函自 贰零壹柒 年 零伍 月 壹拾捌 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贰零壹柒 年 零玖 月 壹拾捌 日止。



银行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2017 年 05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许喜明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24197407110415，现委托许先和同志（身份证号码：440524196408290978）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中山公园原博物馆加固修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7 年 0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许喜明（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许先和（亲笔签名）

2017 年 05 月 26 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天检预查〔2017〕15711号

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0101691533323M)、许喜明(440524197407110415)、许先和(440524196408290978)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5月8日到2017年5月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